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聯友自動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旭森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火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伍仟伍佰伍拾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8,25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則其上訴利益額，應為3,638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,554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 仟元；其餘
06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石幸子